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9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S/2/16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劉國勳議員, MH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邵家臻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鄭兆勛先生

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李關小娟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5
莫永昌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及II項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行政總裁
栢志高先生, GBS, JP

議程第I項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M+行政總監
華安雅女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市場推廣及訪客體驗總監
賈景龍先生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
執行總監
李式儉先生

議程第II項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營運總裁
陳惠明博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項目監管總監
司徒澤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2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的結果**
- (立法會CB(1)995/16-17——政府當局就香港
(01)號文件 故宮文化博物館
項目公眾諮詢的
結果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995/16-17——立法會秘書處就
(02)號文件 香港故宮文化博
物館項目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簡
介)
- 立法會CB(2)544/16-17——政府當局就在西
(01)號文件 九文化區興建香
港故宮文化博物
館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867/16-17——西九文化區管理
(01)號文件 局題為"匯報香港

	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的意見分析要點"的文件
立法會CB(1)924/16-17——(01)號文件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的"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活動意見分析報告"
立法會CB(1)924/16-17——(02)號文件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題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活動的主要意見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回應"的文件)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概略介紹當局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就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進行的公眾諮詢。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李式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作為輔助，向委員簡介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的結果，有關內容載於討論文件(立法會CB(1)995/16-17(01)號文件)和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1028/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電郵發送予委員。)

2.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關於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委聘公司為該項目的公眾諮詢活動提供收集和分析數據服務的程序為何，有否及何時進行過公開招標；沒有委

聘大學的研究中心提供有關服務的原因為何；及

- (b) 由精確市場研究中心(亦稱為精確市場研究集團)為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進行民意調查所收集到的原始數據(不含個人資料)。

(會後補註：西九管理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34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關於4份有關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對須在保密情況下閱覽該等報告的安排(參見立法會 CB(1)861/16-17(01)號文件)及報告所載資料有很多已被遮蓋的情況表示不滿。有鑒於此，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研究作出可為委員接受的改善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34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關於"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修訂撥款建議

(立法會CB(1)987/16-17(02)——政府當局就關於"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修訂撥款建議提交的文件)

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修訂撥款建議旨在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第三階段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6 億 3,850 萬元。有關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987/16-17(02)號文件)。委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原有建議，但該建議並未獲得聯合小組委員會支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正與西九管理局全面檢討建造藝

術廣場天橋的建議，並會擬備修訂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修訂建議備妥後，另行就建議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由於政府當局正在檢討建造藝術廣場天橋的建議，故此當局已將藝術廣場天橋餘段部分及相關工程的建設費用扣除(佔原有提升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為甲級的撥款建議中相關部分的建設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 1 億元)，並會將該等建設費用納入將來藝術廣場天橋的修訂撥款申請內。

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上就所討論的事宜發言之前，應先披露與該等事宜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7.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8.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有沒有任何應變計劃，以應付綜合地庫的災難/緊急情況(例如當有火警或交通意外發生時，西九管理局將如何撤離地庫內的人群)；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以表列形式概述以下部分的資料(包括已核准的工程預算、工程性質及工程/規劃進度等)：
 - (i) 已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推展的綜合地庫部分；及
 - (ii) 是次撥款建議及日後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綜合地庫餘下部分和相關的公共基礎建設工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111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修訂撥款建議

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把修訂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10.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a) 戲曲中心的最新進展；及

(b) 演藝綜合劇場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委員於 2017 年 6 月 9 日透過立法會 CB(1)1105/16-17 號文件獲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會議的議項 IV("其他事項")下，討論須否尋求延長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

1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8 月 29 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議程第 I 項——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的結果			
000341- 00105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曾建議邀請團體代表/公眾人士出席是次會議，就西九文化區的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表達意見，但建議未獲主席接納，她對此感到遺憾。她表示，有部分藝術團體已得到 8 名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支持，並會要求聯合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上述項目的意見。她促請主席重新考慮為此目的而安排一次會議。 主席表示，關於是否邀請公眾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以表達意見，他曾要求秘書就黃議員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秘書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發出立法會 CB(1)919/16-17 號文件，請委員示明其意見)。他考慮過委員在 5 月 12 日或該日前就此事所作的回覆，因未得到過半數委員的同意，他決定不邀請公眾人士出席會議以就此課題表達意見。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發出立法會 CB(1)957/16-17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決定。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他不但有考慮委員的意見，亦有參考過往類似的情況。他認為，若委員已就某事表達意見，而主席亦已根據委員的意見作出決定，便不宜推翻有關決定。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提供了 4 份有關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但立法會議員須在保密情況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下於立法會檔案館內閱覽該等報告(參見立法會 CB(1)861/16-17(01)號文件),黃碧雲議員對上述閱覽安排表示不滿。她表示,該等報告所載資料有很多已被遮蓋,而且沒有提供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設計圖則。她要求記錄在案,載明她對下述事宜感到強烈遺憾: (a)主席拒絕邀請團體代表/公眾人士出席某次會議,讓他們就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提出意見;及 (b)主席未能就該項目取得充足資料,以供委員閱覽。 主席澄清: (a)經過徵詢委員的意見後,因未得到過半數委員的同意,他才決定不邀請團體代表/公眾人士出席是次會議,表達意見。 (b)西九管理局是應議員在 2017 年 1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提供該 4 份顧問研究報告的。 (c)與其他議員一樣,他事前並不知道該等報告內載有甚麼資料。 (d)過往曾有其他委員會採用類似安排,讓議員在保密情況下於立法會檔案館內閱覽文件。	
001053 - 00463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副主席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西九文化區管理 局行政總裁 ("西九行政總裁")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石禮謙議員 邵家臻議員	對於立法會議員閱覽 4 份顧問研究報告的安排,副主席、毛孟靜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a)要求議員在保密情況下閱覽該 4 份顧問研究報告,如此安排並不合理。對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這項建議的背景應保持透明度。 (b)鑒於該等報告中有很多資料已被遮蓋,故不應把該等報告視為載有敏感資料和當作機密文件處理。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梁國雄議員	(c)倘若委員未能充份掌握有關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西九董事局")如何及為何決定不推展大型表演場地的資料，聯合小組委員會便無法履行其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和西九管理局工作的職能。 副主席認為，西九管理局應公開該 4 份顧問研究報告，並可在西九管理局認為有此需要時遮蓋報告的部分內容。 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詢問，是誰決定應遮蓋 4 份顧問研究報告內的資料和向議員提供報告時要求議員在保密情況下閱覽。 副主席又詢問： (a)西九管理局在決定應把哪些資料遮蓋時，是否有任何相關指引供該局遵從；及 (b)假設該等報告亦有提供予公眾參閱，則有關公眾版本與提供予立法會議員的版本會有何不同。 黃碧雲議員質疑，為何要求議員不可向第三方披露、發放或分享該 4 份報告所載的全部或部分資料。對於民政事務局准許西九管理局以議員須在保密情況下閱覽為前提才提供該等報告，邵家臻議員予以批評。 石禮謙議員認為，委員應聚焦於討論應否支持在西九文化區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而不是爭辯顧問研究報告所載的資料是否屬於商業敏感資料。依他之見，政府就土地價值所作的估算對土地發展商而言並不重要。他對政府當局文件匯報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眾諮詢結果表示支持。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議員所提意見和查詢時提出下列各點： (a)該 4 份顧問研究報告是應立法會議員在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2017 年 1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向議員提供的，議員在上述會議上曾聽取當局簡介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背景，並質疑西九董事局是否因為需要將相關用地改撥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使用而決定放棄發展擬議大型表演場地。 (b)故此，西九管理局提供該等報告，旨在向議員示明，在建議將大型表演場地的用地改撥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使用前，西九管理局已就該幅用地的其他用途展開了研究。 (c)有關顧問研究由西九管理局委聘進行，故此，關於應該和可以向立法會議員提供哪些資料方面，政府尊重該局所作的決定。 西九行政總裁提出下列各點： (a)提供該 4 份報告的目的，是方便議員了解西九管理局在檢討發展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的商業可行性及將有關用地另作發展西九文化區展覽樞紐發展區方面的事件時序和過程，而在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已曾就此等事宜作出解釋。 (b)該等報告載有機密及商業上敏感的財務資料和相關資料，當中有部分屬於從第三方獲取的非公開資料。被遮蓋的資料與向西九管理局提供的評估有關，而過早洩露該等資料會對西九管理局在為有關用地招標作商業發展方面的利益造成影響。披露報告所載的機密資料，將嚴重影響到西九管理局在日後發展西九文化區方面的商業議價能力和立場，包括以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為展覽樞紐發展區招標。西九管理局已盡量將遮蓋的資料數量減至最少。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c) 提供該 4 份顧問研究報告的決定是由西九董事局作出的，而西九行政總裁在諮詢西九管理局的律師後，決定須在 4 份報告內將敏感材料遮蓋。 (d) 關於要求議員在保密情況下閱覽該等受遮蓋報告的安排，據了解，過往曾有其他委員會就閱覽其他機密報告採用類似的安排。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西九管理局將商業敏感資料遮蓋的決定。陳議員質疑現任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為何不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答覆委員的問題。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西九董事局的架構，以加強其公眾問責性。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現任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曾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她表示，因應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作的承諾，政府已提供了有關向立法會提供機密報告的先例予西九管理局參考，並協助西九管理局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該 4 份報告。由於該等顧問研究是由西九管理局委聘進行的，而且有關報告亦屬該局所有，就為發展組合進行招標而言，考慮到在此刻披露商業敏感資料對潛在投標者將會相當有利，但卻會令西九管理局處於不利位置，從而影響到發展組合的商業可行性和損害公眾利益，故此，對於應以何種方式將該 4 份報告載述的資料提供予立法會議員閱覽，政府須尊重西九管理局所作的判斷。政府會與西九管理局研究可如何在不損害西九管理局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更多有關發展展覽樞紐發展區的資料。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研究作出可為委員接受的改善安排，以供委員閱覽 4 份顧問研究報告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 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4637 - 005526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李式儉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就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的結果作出簡介[立法會CB(1)995/16-17(01)及CB(1)1028/16-17(01)號文件]	
005527 - 005842	毛孟靜議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當局在制訂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計劃時，未有經過適當程序。西九管理局在北京與故宮博物院簽署《合作備忘錄》("《備忘錄》")的整個過程都沒有邀請公眾參與，她對此表示強烈遺憾。她指出，在政府於2016年12月23日作出公布前，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一直保持機密，她批評在2017年1月11日至3月8日期間就該項目進行的公眾諮詢活動只是假諮詢。 考慮到若推展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西九管理局便須與故宮博物院在簽訂《備忘錄》後6個月內締結和簽立用以取代《備忘錄》的《合作協議》，毛議員詢問西九董事局是否已決定推行該擬議項目。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備忘錄》訂明，立約雙方在簽署《備忘錄》後，須致力在6個月內締結和執行《合作協議》，而西九管理局已在2017年5月9日公布，西九董事局同意與故宮博物院展開擬備《合作協議》具體內容的工作，以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西九管理局、民政事務局和故宮博物院現正就《合作協議》進行討論。	
005843 - 010533	副主席 西九行政總裁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	副主席提出下述查詢： (a)關於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建議，西九管理局是在何時決定就該建議進行民意調查；而西九管理局在2017年1月10日宣布啟動公眾諮詢活動和在2017年2月14日宣布延長公眾諮詢期時，為何都沒有表明局方有意進行民意調查；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b)西九管理局是否由於收到問卷回應者提出的反對意見而決定進行民意調查。 西九行政總裁表示，精確市場研究集團是一間獨立的諮詢顧問公司，獲西九管理局委聘，負責在公眾諮詢過程提供收集及分析數據服務。西九管理局從一開始就已決定進行民意調查，收集公眾對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意見，但局方安排在公眾諮詢期較後部分才進行民意調查，以便讓公眾有充足時間了解項目內容，使民意調查可在公眾已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向他們收集意見。 副主席質疑西九行政總裁有關民意調查的發言是否屬實。西九行政總裁對指稱他現在或在任何其他場合有以任何方式誤導委員的說法表示強烈反對。他向委員強調自己一直據實以告，並指出在公眾諮詢活動中加入民意調查是常見的做法。故此，西九管理局在其宣傳工作中並無特別強調這項收集民意的渠道。他繼而請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就此事提出意見。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表示，該公司在2017年1月16日收到有關提供顧問服務的邀請文件，當中已訂明諮詢顧問須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可能進行民意調查。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在2017年1月23日向西九管理局提交其建議時，該公司亦清楚知道或有需要進行民意調查，而精確市場研究集團與西九管理局在同日舉行會議期間，亦曾就進行民意調查一事作出討論。	
010534 - 01145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黃碧雲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a)鑒於透過紙本和網上問卷收集到的回應中，只有 41.2%的回應者表示支持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34.9%則表示不支持，她認為公眾是關注到西九管理局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計劃欠缺透明度。 (b)儘管西九管理局已完成其公眾諮詢活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動，聯合小組委員會仍應舉行一次會議，提供平台予公眾及持份者就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向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表達意見。 (c) 計劃撥作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用地屬於香港市民所有。一如就西九文化區內其他設施所作的安排，政府當局應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清楚介紹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規劃和設計。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a) 正如就 2017 年 1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u>立法會 CB(2)544/16-17(01) 號文件</u>)所解釋，在簽署《備忘錄》前，西九管理局實在沒有任何基礎可單方面宣布計劃，或為此進行公眾諮詢。西九管理局在簽署《備忘錄》後，已盡量保持公開透明，例如進行為期 8 星期的公眾諮詢活動。 (b) 與發展西九文化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現行安排一樣，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設計、興建和營運備妥各項計劃以供討論後，便會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該等計劃。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覆黃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合作協議》旨在提供西九管理局與故宮博物院合作的概括框架，訂明雙方的角色和責任，但不會涵蓋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詳細設計，而對有關設計將會作進一步調整。與其他西九文化區設施一樣，聯合小組委員會日後將有充分機會討論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設計、硬件及軟件的發展。 對於黃議員認為應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意見，主席回應時重申，他是考慮過委員對有關通告(<u>立法會 CB(1)919/16-17 號文件</u>)所作的回覆後才決定不會就此舉行會議的。他認為，若委員已就某事表達意見，而主席亦已根據委員的意見作出決定，便不宜推翻有關決定。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1456 - 012106	梁國雄議員 西九行政總裁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簽署《備忘錄》前，當局一直沒有向香港市民透露在西九文化區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構想，而很多人都表示他們反對該項目。 他詢問： (a) 西九管理局為何不在 2015 年便通知聯合小組委員會該局決定不推展大型表演場地； (b) 西九董事局何時決定應在原先規劃供興建大型表演場地的用地上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 (c) 西九行政總裁是否已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瞭若指掌。 西九行政總裁表示： (a) 他以西九行政總裁的身份直接參與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已有兩年半之久，而在約 15 年前他任職於旅遊事務署期間，亦曾有間接參與西九文化區計劃較早階段的工作；及 (b) 他確信西九文化區計劃會使香港揚名海外。	
012107 - 012910	姚思榮議員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	關於應否邀請公眾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就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提出意見一事，姚思榮議員對主席不會推翻其本人就此事所作決定的立場表示支持。 姚議員認為，根據分析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所得的統計數字（參閱立法會 CB(1)995/16-17(01)號文件）顯示，社會普遍支持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 他詢問： (a) 上述顧問研究在廣度和深度上，是否足以有效收集公眾對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意見；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b)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在公眾諮詢活動進行期間有否作出干預，例如修改問卷設計、延長諮詢期以求獲得更理想的結果等。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表示： (a)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對公眾人士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對象涵蓋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此舉旨在接觸更多公眾人士，收集他們對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意見。民意調查在 18 區內以街頭面對面訪問的形式成功訪問了受訪者，提供有效的量性統計數據。收集到的數據用作推算代表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的意見，而調查結果可與其他在諮詢期間進行的活動所取得的意見互補。 (b)民意調查採納配額抽樣，以確保完成的問卷樣本，能夠恰當地反映出目標群體的組成部分。配額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6 年第三季提供的相應人口數字，包括年齡、性別、最高教育程度及工作狀況而制訂的。 (c)民意調查採用 5 個等級的李克特選項，當中的中間選項(即除了"支持"或"不支持"選項以外的"一半半"選項)適用於對擬議項目沒有具體立場的受訪者(即沒有表示"支持"或"不支持")。 (d)作為一間獨立的諮詢顧問公司，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在調查設計、數據收集和分析方面一直保持自主。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就諮詢結果擬備的報告已如實反映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看法和意見。	
012911 - 013445	邵家臻議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西九行政總裁	邵家臻議員表達/提出下述意見/查詢： (a)諮詢結果顯示只有約 52%的市民大眾支持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建議，可見政府未能利用公眾諮詢活動促進各方支持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b) 確定西九管理局是在何時和在何種情況下決定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諮詢活動的一部分，以及進行民意調查的工作有否遭受操控以為西九管理局帶來有利的結果，此兩點甚為重要。 (c) 公眾諮詢活動並無就其他選項(例如發展李小龍博物館)徵詢意見。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公眾諮詢活動是由西九管理局獨立進行的，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完全沒有干預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公眾諮詢活動。政府當局接納和尊重獨立諮詢顧問的分析結果，而有關結果顯示，約有 52% 的公眾支持該項目，而約有 14% 則表示不支持。 西九行政總裁表示，公眾諮詢活動所得結果顯示，全部 4 個不同諮詢渠道都一致錄得普遍支持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意見。由於西九管理局委聘了獨立顧問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分析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回應和意見，局方沒有可能操控諮詢活動的結果。 儘管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作出上述解釋，邵議員仍認為公眾諮詢活動(特別是民意調查)欠缺公信力。	
013446 - 013948	陳志全議員 西九行政總裁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	陳志全議員表達下述意見： (a) 聯合小組委員會應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意見。就決定應否安排舉行特別會議/環節方面，他質疑有何理據採用"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 (b) 西九管理局在公眾諮詢活動中應直接詢問市民是否支持在西九文化區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c) 有人擔心，進行民意調查只是一項補救措施，旨在沖淡透過紙本和網上問卷收集到的不利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西九行政總裁強調，西九管理局從一開始就有意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活動的一部分，因為進行民意調查是公眾諮詢活動中常有的做法。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補充，諮詢結果顯示約有 58.3%的公眾人士同意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會為西九文化區的訪客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文化設施和體驗。民意調查已有詢問回應者是否支持在西九文化區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013949 - 014548	副主席 西九行政總裁	副主席表達下述意見： (a) 在 2017 年 1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前任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曾表示，西九管理局會進行公眾諮詢活動，就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設計和營運，以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覽和教育活動的重點方向，收集公眾的意見。然而，民意調查所提出的問題卻與上述範疇無關。 (b) 公眾諮詢活動的開展日期由 1 月 9 日押後至 1 月 11 日，而延長諮詢期(即由 2 月 22 日延長兩星期至 3 月 8 日結束)則似乎是為了方便精確市場研究集團進行民意調查，因為該公司是在諮詢活動展開後才獲西九管理局委聘的。 (c) 局方並無告知公眾，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7 日期間會就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進行民意調查。 西九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 (a) <u>立法會 CB(1)924/16-17(01)號文件附錄 I</u> 已載有民意調查的問卷樣本，以供委員參閱。從問卷內容可見，民意調查有涵蓋前任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提及的 4 個範疇。 (b) 為確保可以專業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分析公眾諮詢活動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局方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委聘了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對所有收到的回應意見作出獨立分析。 (c) 諮詢會在諮詢期內舉行了兩次特別會議，以收集諮詢會成員對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意見。西九管理局亦曾與持份者舉行 5 場諮詢會議，該等持份者包括建築師和相關專業界別、文化藝術界及各區區議會轄下與文化藝術事宜相關的委員會的成員。有關人士可透過網上登記報名參加文化藝術界的諮詢會議。除上述會議及諮詢會議外，西九管理局亦參加了由本港專業團體、專業機構等舉辦的小組會議、講座、專責小組會議及活動，以收集該等團體對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意見。西九管理局會致力繼續與公眾交流，以回應他們對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意見和關注。	
014549 - 014942	黃碧雲議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將與故宮博物院簽立的《合作協議》的文本。她詢問下述事宜： (a) 《合作協議》與前任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簽定的《備忘錄》之間的關係； (b) 政府當局會如何在《合作協議》下為香港爭取最有利的條款；簽立《合作協議》後能否再作出任何改變；及 (c)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營運開支和維修保養費用是否會由民政事務局或西九管理局承擔。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a) 《合作協議》仍在擬備當中，而當局正與故宮博物院及內地相關部委進行討論。故此，尚未有《合作協議》的文本可供發表。西九管理局在與故宮博物院簽立《合作協議》後便會公開協議的文本。大體而言，《合作協議》是一份訂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明綱領框架的高層次協議，當中涵蓋西九管理局和故宮博物院在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方面的整體角色及責任、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管治架構、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建築工程和經常開支的撥款安排，以及有關借出藏品和其他營運事務的特別安排等。 (b) 具體而言，目標就是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實現史無前例地放寬國家就規管外借故宮博物院所藏文物予香港所訂立的相關數量限制(由現行每次 120 件/套的上限增至超過 900 件/套)和借用期限(將現行 3 個月的期限延長)。要放寬該等限制，必須得到內地相關部委的批准，但政府及西九管理局會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爭取最理想的安排。 (c) 《備忘錄》訂明，西九管理局會負責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管理、日常營運和維修保養，而營運該博物館帶來的收入，將由西九管理局保留。	
014943 - 015359	毛孟靜議員 西九行政總裁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	毛孟靜議員表示，有人擔心，西九管理局是企圖藉進行民意調查，使公眾諮詢的結果變成支持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她要求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上述指稱並非事實。 西九行政總裁向委員保證，西九管理局從一開始已一直計劃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諮詢活動的一部分。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強調，精確市場研究集團一直有遵從作為獨立諮詢顧問的道德守則，他並確認該公司不曾受到任何來自客戶的干預或影響。	
015400 - 015542	姚思榮議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在較後階段會否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設計和與擬展出藏品有關的事宜，諮詢市民及有關界別。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各項展覽的主題和將會展出哪些文物，會由西九管理局與故宮博物院討論後決定。西九管理局在諮詢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期間已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設計及節目編排等事宜收集了公眾的意見。西九管理局在該博物館的發展進程中會繼續邀請公眾參與，並會與發展其他西九文化區主要設施的安排一樣，就博物館的詳細設計和營運事宜向聯合小組委員會作出簡介。	
015543 - 015930	副主席 西九行政總裁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	副主席要求西九管理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a)關於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委聘公司為該項目的公眾諮詢活動提供收集和分析數據服務的程序為何，以及有否及何時進行過公開招標；沒有委聘大學的研究中心提供有關服務的原因為何；及 (b)由精確市場研究集團為該擬議項目進行民意調查所收集到的原始數據(不含個人資料)。 西九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對於為公眾諮詢活動提供顧問服務的邀請文件，各所大學亦有自由作出回應。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執行總監表示，為保障個人私隱，所有在諮詢活動中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都必須絕對保密。民意調查的原始數據(不含個人資料)則可在獲得西九管理局同意下公開。西九行政總裁表示，他不反對將民意調查的匿名數據提供予聯合小組委員會。	西九管理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a)及 3(b)段採取跟進行動
議程第 II 項——關於"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修訂撥款建議			
015931 - 02040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就關於"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修訂撥款建議[立法會CB(1)987/16-17(02)號文件]作出簡介，該撥款建議涵蓋多項在綜合地庫 3A 及 3B 區進行的工程。	
020402 - 020839	黃碧雲議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碧雲議員提出下述查詢： (a)關於藝術廣場天橋建造工程及現有橫過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九龍拓展處處長	美化工程，政府當局何時會就該等工程的修訂撥款建議向聯合小組委員會作出簡介； (b)立法會 CB(1)987/16-17(02)號文件第14(b)段指出，綜合地庫 3B 區基本地庫結構及相關工程的估計所需費用為 17 億 6,250 萬元，政府當局是如何得出有關估計款額的； (c)政府當局是否已展開招標程序；如已展開，在申請撥款前就先為工務工程項目進行招標是否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及 (d)鑒於現行建議下的工程會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會如何履行各自在監督承建商進行工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 (a)關於藝術廣場天橋建造工程及現有橫過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美化工程，政府當局暫定於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就該兩項工程提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並會連同港鐵柯士甸站與戲曲中心行人連接系統的撥款建議一併提交予聯合小組委員會討論。預計在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現有橫過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美化工程可於大約一年內完成。至於港鐵柯士甸站與戲曲中心的新行人連接系統，則需要較長時間建造。 (b)綜合地庫 3B 區的設計，需要符合多項功能要求，例如支持建於其上蓋的演藝綜合劇場、容納地下行車路和與 3B 區現有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接合等。"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修訂撥款建議，旨在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綜合地庫的第三階段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36 億 3,850 萬元。綜合地庫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3B 區的規劃範圍十分廣大(約為香港大球場草地總面積的 3 倍)。基本地庫結構包括地庫的結構構件。 (c)為工務工程項目採用同步招標安排的做法並不罕見。根據上述安排，當局會同時進行撥款申請和招標工作。就正予討論的綜合地庫 3B 區項目的主要工程而言，招標程序已在 2017 年 2 月展開，截標日期則定於 2017 年 6 月底。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即可批出合約。標書的有效期限頗長。 (d)由於綜合地庫和和日後的演藝綜合劇場在設計和建造工程上高度融合，政府當局認為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擬議工程實屬必需，亦具成本效益。民政事務局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監督工程推展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負責管理與西九管理局訂立的委託協議，並會密切監察委託工程的成本及進度。	
020840 - 02110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西九行政總裁	姚思榮議員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加快檢討藝術廣場天橋撥款建議的工作，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撥款建議，但對建議不表支持。 姚議員提出下述查詢： (a)關於藝術廣場天橋及現有橫過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美化工程，延後提交其相關撥款建議會否導致工程項目費用增加；及 (b)鑒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將於西九文化區內興建，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會否就綜合地庫內的行人/車輛交通和停車位需求重新進行評估。 西九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 (a)藝術廣場天橋的工程項目費用在檢討後會否有所增加，委實難以預料，但西九管理局在推展該項目時會嚴格控制成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本，預計整體成本或會上升，但單位成本或可稍微降低。故此，在檢討後的工程項目費用與原先估計費用不會有很大差別，因為兩項成本上的變動或會互相抵銷。 (b)西九管理局曾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以探討此事。由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並非位處綜合地庫地區內，而綜合地庫會分不同階段興建，所以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將帶來的訪客不會對綜合地庫的第三階段(即與正予討論的建議相關的部分)建造工程造成直接影響。當局在持續評估西九文化區的交通狀況時，會顧及各項因素，包括發展文化藝術設施的進展。	
021104 - 02152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西九行政總裁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對於政府當局會檢討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設計和成本，毛孟靜議員表示讚賞，並詢問： (a)能否透過削減任何豪華設計元素帶來的成本，將綜合地庫的預算費用(即 36 億 3,850 萬元)進一步降低；及 (b)西九行政總裁回應姚思榮議員的問題時提及"稍微降低單位成本"，其所指意思為何。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綜合地庫工程項目不會有任何豪華設計元素，而且只會提供主要的結構構件。就此項目而言，支付予西九管理局的實際內部管理費用已有所調整，而其上限設定約為 6,030 萬元(按 2016 年 9 月價格計算)，約佔工程計劃總估計成本的 2%。 西九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優秀的設計亦可符合成本效益，而西九管理局正在檢討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設計，以期控制其建造成本。相對於各項實體要求，藝術廣場天橋的設計及美感只屬次要。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反對政府當局將修訂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委員並無提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出異議。	
021529 - 022142	黃碧雲議員 西九管理局項目 監管總監("西 九項目監管總 監")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 長 西九行政總裁	黃碧雲議員提到最近有傳媒報道，港珠澳大橋及相關項目下有某些工程的混凝土測試報告被指涉嫌造假，她詢問： (a)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建造工程進行期間，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會如何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b) 將用於建造綜合地庫的混凝土會交由哪些試驗所負責進行規格測試；及 (c) 西九管理局如何能確保其選定試驗所提供的測試服務的質素，以及西九管理局會否隨機對測試結果進行抽查。 西九項目監管總監表示： (a) 對於西九文化區內各個工程項目將會使用的混凝土，西九管理局設有既定程序確保該等混凝土的質量。除調派駐工地人員負責確保造工正確外，亦會在工地現場對混凝土樣本進行測試及把有關樣本送往政府持牌機構或試驗所測試。西九管理局內部設有審計部，負責定期和持續地視察各項工程。 (b) 西九文化區各項工程計劃所使用的物料，會交由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獲得認可的試驗所進行規格測試。 黃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沒有任何應變計劃，以應付綜合地庫內的災難/緊急情況(例如當有火警或交通意外發生時，西九管理局將如何撤離地庫內的人群)；若有，詳情為何。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 (a) 地下行車路和綜合地庫的設計，將會完全符合相關的公共道路設計標準、《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及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標準。	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8(a)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b)綜合地庫及西九管理局設施將分別設有獨立的走火和救援通道，確保公眾人士在火災及緊急情況下會有足夠時間離開。除提供常用的滅火設備外(例如火警偵測系統、聲響/視像警報系統和消防喉轆)，亦會裝設花灑系統和排煙系統，以有效抑制火警在綜合地庫與西九管理局設施內擴大和蔓延。此外，並會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和廣播系統。上述設施均會符合相關法例規定。 (c)西九管理局稍後會適時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綜合地庫內的災難/緊急情況。如發生緊急情況，西九管理局會為疏散人群和相關部門的救援工作提供協助。 西九行政總裁補充，在設計綜合地庫的過程中，西九管理局一直與消防處緊密合作。一俟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西九管理局的保安團隊便會與消防處和香港警務處等合作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綜合地庫內的災難/緊急情況。	
022143 - 02250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黃碧雲議員 何君堯議員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就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餘下部分及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工程("基建工程")提供資料(包括工程預算費用)。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a)就綜合地庫而言，推展綜合地庫 3A、3B 區(即 60 億元)及 2B 區(即 40 億元)和相關基建工程原先估算的成本約為 100 億元。當局正在進行 2A、2B 及 2C 區的初步設計，並會於 2018 年年底完成，而 2A 區的詳細設計則將於 2019 年年底大致完成。整個綜合地庫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將根據綜合地庫 2 區的初步設計在 2019 年更新。 (b)至於基建工程方面，財委會已在 2015 年 7 月批准把 754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 1 期—第一組建造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 億 4,050 萬元。 (c) 除藝術廣場天橋建造工程及現有橫過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美化工程外，當局亦須就港鐵柯士甸站與戲曲中心行人連接系統提出撥款申請。預料該等撥款建議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予聯合小組委員會討論。 應黃碧雲議員和何君堯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以表列形式，概述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各項基建工程已獲批准和將會提交的撥款申請。 何君堯議員認為，採用表列形式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讓委員全盤了解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的發展情況。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8(b)段採取跟進行動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22505 - 0225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8 月 29 日